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兩岸未來之認同與統合—歐盟模式的思考—

The Identity and Integration of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 Reflections on the EU Model

doi:10.30390/ISC.199910_38(10).0001

問題與研究, 38(10), 1999

Issues & Studies, 38(10), 1999

作者/Author : 張亞中(Ya-Chung Chang)

頁數/Page : 1-2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1999/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910_38\(10\).0001](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910_38(10).000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页，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兩岸未來之認同與統合 —歐盟模式的思考—

張亞中

(南華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教授)

摘要

本文目的在探討以「歐盟模式」作為重構兩岸認同的思考。第一部分將討論有關認同的問題，探究目前兩岸在「國家」、「民族」、「制度」等方面認同是否已有折裂或斷裂？第二部分將討論如何重構兩岸彼此的認同，是以功能主義所主張的放任式的合作方式來自然達成，還是藉由聯邦主義所主張以機械式的政治統合方式強制完成，或是以新功能主義所主張制度與功能並重的方式來建構彼此的新認同？第三部分將為實證性的分析，從歐盟現有的資料來分析歐洲統合在建構新認同時的成果，以作為兩岸是否可參考歐盟經驗的一個依據。在總結部分，本文將提出思考與研究後的結果。

關鍵詞：兩岸關係、歐洲聯盟、歐盟模式、認同、統合

* * *

壹、前言

管理學家彼得·聖吉（Peter M. Senge）在其著作第五項修練（*The Fifth Discipline*）一書中，提出學習組織的五項修練方式，其中包括建立共同願景（Building Shared Vision）與系統思考（Systems Thinking）二項，如果把兩岸關係視為是一個互動的團體，則彼得聖吉的組織理論或許有助於中國人釐清，並且重建廿一世紀的兩岸新關係。^①

「共同願景」指的是大家共同願望的景象。共同願景最簡單的說法是「我們想要創造什麼？」正如個人願景是人們心中或腦海中人們所共同持有的意象或景象，它創造出衆人是一體的感覺，並遍布到組織全面的活動，而使各種不同的活動融匯起來。^②

註① Peter M. Senge, *The Fifth Discipline: The Art & Practice of The Learning Organization* (New York: Currency Doubleday, 1990). 其他的三項修練即自我超越 (Personal Mastery)，改善心智模式 (Improving Mental Models)，團隊學習 (Team Learning)。

註② *Ibid.*, p. 206.

本文寫作的假設是兩岸願意創造一個共同的願景，因而自然不適用於不願意創造一個兩岸有共同願景，而只思及自己的願景者，例如中共單方面以「一國兩制」為統一的願景，或部分台灣人民以追求建立「台灣共和國」為願景。這個「共同願景」具體來說，兩岸的人民未來可以在「相互接受」的條件下、共存共榮地發展彼此間的關係，並為彼此創造一個美好的生活。而達到這個願景的基本條件，首要地即在創造一個彼此都能接受的認同對象與目標。

兩岸建立共同的認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特別是在歷經近五十年的不同成長背景，雙方意識形態與價值觀的差異，以及彼此國際地位強弱顯著，致使兩岸在對國家未來走向上有著顯著的立場差異。中共認為「一個中國」「國家統一」是不可挑戰的絕對標準，但是台灣方面則認為「尋求合理的國際地位」「台灣的自主」是作為一個國家不可或缺的立場。近年來，雙方雖不致於兵戎相見，但確是漸行漸遠，雙方的共同認同越來越弱。

如果認同都無法建立，共同的願景自然也就難以實現。兩岸長期處於分離的狀態，用任何的單一思維去思考兩岸問題都有其本身的困境。如何在現實與彼此有利的基礎上重構兩岸的認同，已是應該認真思考的問題。

本文先處理有關認同的問題。在第一部分，將討論目前兩岸在「國家」、「民族」、「制度」等方面的認同是否已有折裂或斷裂？第二部分將討論如何重構兩岸彼此的認同，是以功能主義所主張的放任式的合作方式來自然達成，還是藉由聯邦主義所主張以機械式的政治統合方式強制完成，或是以新功能主義所主張制度與功能並重的方式來建構彼此的新認同？第三部分將為實證性的分析，從歐盟現有的資料來分析歐洲統合在建構新認同時的成果，以作為兩岸是否可參考歐盟經驗的一個依據。在總結部分，本文將提出思考與研究後的結果。

貳、兩岸間的認同

英文「national identity」可視為民族認同、國族認同或國家認同，其內容也可以包括對現有生活制度的認知。在認知的理念上，本文並不採取完全以「自由主義」、「社群主義」或「民族主義」為單一指標的「認同觀」，^③而認為這些觀點均有其值

• 註③ 中文的相關討論可參考：江宜樺，*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台北，揚智，民國87年），該書包括「民族主義的國族認同」、「社群主義與歷史文化共同體」與「自由主義的憲政民主認同」三大部分對「認同觀」的探討。另外，由蕭高彥、蘇文流主編，*多元主義*（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87年）一書中有林火旺，「公民身份：認同與差異」，頁379～409，討論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對認同的論述；江宜樺，「麥可瓦瑟（Michael Walzer）論多元族群社會的國家認同」，頁411～440；蔡英文，「價值多元主義、相對主義與政治認同：柏林（Isaiah Berlin）雷茲（Joseph Raz）與葛雷（John Gray）論點之分析」，頁441～485。再則，由陳秀容、江宜樺主編的政治社群（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84年）一書中也有林火旺，「自由主義可否建立一個政治社群？」，頁249～270；蕭商彥，「愛國心與共同體政治認同之構成」，頁271～296；等文有相關的探討。

得重視的角度。為便於分析分裂國家間的認同問題，本文將以「國家認同」作為對國家憲政、國號的認同，而「民族認同」則是指民族面的認同。「制度認同」也單獨列出討論，指對現有憲政體制的認同。

在討論兩岸間的認同關係時，首先提出「水平性重疊認同」（horizontal overlapping identity）與「垂直性重疊認同」（vertical overlapping identity）兩個概念。「水平性重疊認同」指的是現有多個主體間對彼此相互並存的認同。「垂直性重疊認同」則特別是指一個國家或民族主體對其歷史的縱貫認同，或作為分裂國家的一方對其未分裂前原有母國的認同。^④

一、兩岸間的國家認同

在評述一般國家的國民在面對其「國家認同」時，通用的判斷標準則是以其所擁有的國家護照作為依據標的。在一些歐陸的國家，如德國，並不容許人民有雙重的國籍，亦即希望其國民只有一種國家認同，但是如美國、加拿大等國，並不管人民是否具有雙重護照，從這一方面而言，美、加等國是容許其國民有雙重的國家認同。^⑤在這個觀點上，對一般的國家國民最多只有「水平性重疊認同」的多國認同，而不會有分裂國家所獨特的「垂直性重疊認同」的國家認同問題。

作為分裂國家的一員，基於政治認知，往往在分裂剛開始，對於國家的認同非常清楚，認為自己一方才是「正統國家」，有著對現有國與原有國的「垂直性的重疊認同」，甚而認為兩個根本就是同一個主體，另一方並不足以代表原有的國家，只是一個非法的政權而已。如早期的西德認為東德是非法政權，中華民國視中共為叛亂組織。但是隨著一段時間，基於政治的新考慮，分裂的一方逐漸縮小了它的國家認同範圍，不再對分裂前的國家產生認同，而轉而僅對分裂後自己所轄的國家鞏固認同，即放棄了「垂直性」的重疊認同，而只保有對自己的國家認同。例如一九五五年後的東德，不再將「德國」視為其「國家認同」的主體，而強調自己只是「東德」的「國家認同」。放棄將原有國作為「垂直性重疊認同」的主體，等於與原有國認同的斷裂，在政治上的意義為，不再追求統一，滿足於自己的新國家。^⑥

但是也有分裂國家的一方一直堅持其與原有國的「垂直性重疊認同」關係。例如西德到一九九〇年統一前仍然在法律見解上一直堅持他對「德國」的認同性。

至於分裂國家間是否會有如一般國家間的「水平性重疊認同」？應該是非常困難的。因為處於對立的雙方在長期政治教育與敵我認知下，不太有形成對彼此「水平性

註④ 所謂「水平性重疊認同」、「垂直性重疊認同」的認同表述，是作者自行所創用的名詞，用以分析分裂國家的認同處境。

註⑤ 這些國家自然有相關的法律規定，以決定人民在財產、納稅或其他事項在面臨雙重國籍時的優先順序原則，國際法也有類似的規定。

註⑥ 有關東西德與原有德國或東西德彼此認同關係的認定與轉變，可參考張亞中著，德國問題：國際法與憲法的爭議（台北，揚智，民國88年）。有關東德認同的轉變部分，可參考頁68~75。

重疊認同」的條件。

從人民方面來看：在台灣人民所面臨的「國家認同」問題牽涉到四個論述：

第一、「中國」與「中華民國」都是認同的主體：對一九四九年前中國（即中華民國）的認同問題，包括認為中華民國的主權仍及於全中國，治權限於台澎金馬，主張自己與原有國的主體延續「垂直」關係，對中國有統一的使命與責任；即仍保有對「中國」與「中華民國」的共有「垂直性重疊認同」。

第二、僅有「中華民國」是認同的主體：對目前中華民國的認同，即中華民國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主權與治權都只限於台澎金馬，不存在對「中國」「垂直性重疊認同」問題。民進黨的《台灣前途決議文》中表達「台灣，固然依目前憲法稱為中華民國」，「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相隸屬，任何有關獨立現狀的更動，都必須經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不過，值得討論的是，該決議文只是接受了對「中華民國」國號的認同，並沒有對現有中華民國的憲法效力範圍表達認同，這一點是民進黨與國民黨及新黨的差異所在。

第三、僅有「台灣共和國」才能成為認同的主體：不對中華民國認同，認為台灣應該成立獨立的台灣共和國。

第二與第三項都沒對未來再統一中國的認知問題，而認為在台灣的政府已是一個獨立而與大陸沒有承諾關係的國家。

第四、將「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共列為認同的主體：也就是同時對兩岸國家有著「水平性重疊國家認同」。但是由於雙方的法律機制並不容許這種情形發生，所以這種「水平性重疊國家認同」目前還不可能發生。

從政府方面來看：台灣的法律體制從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九一年間，一直維持著對「中國」與「中華民國」的「垂直性重疊國家認同」。一方面認為一九一二年成立的中國還存在，另一方面也認為中華民國就是中國，一直到一九八七年廢止「動員戡亂臨時條款」前，中華民國政府認為中共政權根本是個叛亂團體。一九九一年「國統會」界定《對「一個中國」的涵義》文中，雖然明文接受了中共政權在大陸擁有治權，而不是個叛亂團體的事實，但是仍然表明「『一個中國』應指一九一二年成立迄今之中華民國」，基本上仍是將中華民國與中國劃上等號，認為兩者應為「同一」的關係。不過，國統會這個「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的主張，也可以看作是中華民國政府到目前為止的最後一份有關「垂直性重疊國家認同」的官方文件。從此以後，在台灣的政府對「中國」主體的認同逐漸開始消退，而只剩下對在台灣的「中華民國」的國家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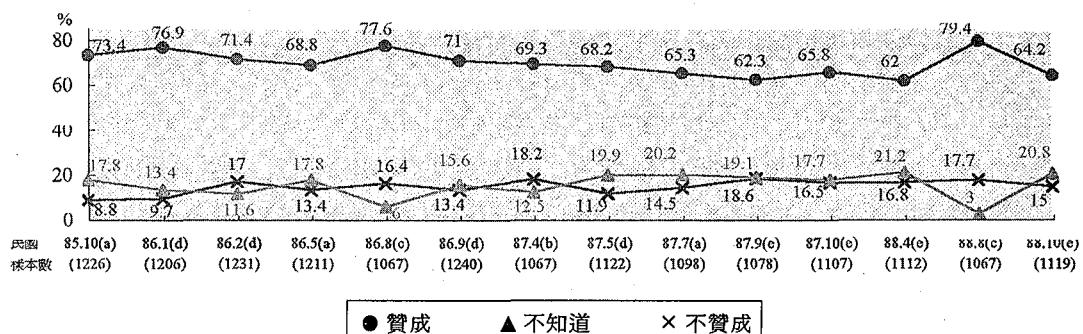
最足以顯示「垂直性重疊認同」消逝的是一九九四年陸委會公布的《兩岸關係說明書》。在該說明書中稱，主張「一個中國」是指「歷史上、地理上、文化上、血緣上的中國」。^⑦這種為「中國」去政治化的表述方式，等於消除了將「中國」其作為國家認同的主體，而將「中華民國」作為唯一的國家認同。從一九九三年開始的尋求

註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民國83年7月5日，頁25。

加入聯合國活動，從「國家認同」的角度來看，是為確定「中華民國」國家主體性的一種努力，而其所用的理由，也是「在尋求台灣地區二千一百三十萬人民之權利在聯合國內有適當之代表，其目的並非尋求代表全中國」。^⑧可以說，中華民國政府對「中國」作為「垂直性重疊國家認同」認同的主體可以說從此消失，「垂直性重疊國家認同」也從此正式斷裂。在「重疊性認同」方面，剩下所能討論的只是雙方是否還有彼此間「水平性的重疊民族認同」問題。

從民意的角度來看，台灣民眾對於中華民國的認同是相當地高。即使在民進黨的支持者方面，在該黨公布《台灣前途決議文草案》擬承認中華民國，有 67% 的支持者表示支持。^⑨另一個指標如圖一可以從歷年來有關「如果發展外交關係會造成兩岸關係的緊張，贊不贊成繼續發展外交關係」這個問題上可知，在歷次的民意調查中都有約 65% 以上表達對台灣發展外交的支持。

圖一 如果發展外交關係會造成兩岸關係的緊張，贊不贊成繼續發展外交關係？



調查單位：(a)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b)柏克市場研究公司；(c)中華徵信所；(d)中山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
(e)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民意調查研究組。

調查方法：電話訪問。

調查對象：台灣地區 20~69 歲的成年人。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http://www.mac.gov.tw>>。

在中共方面，從一九四九年「新中國」的建立，基本上就沒有對一九一二年建立的「中國」有「國家認同」問題。換言之，作為分裂國家的一方，中共從一開始就不認為自己是個分裂國家，更無所謂的「垂直性重疊國家認同」問題。從中共與外國的建交公報或其他重要文件中可看出，中共一直堅持「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央政府在北京」、「反對兩個中國、一中一台、台灣獨立」等主張。在兩岸關係上，「一國兩制」是中共的最高指導原則，而這個「一國」則是由中共所詮釋的「國家認同」。

註⑧ 外交部，「重新檢視 1971 年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民國 83 年 7 月。

註⑨ 聯合報所作的民意調查，結果刊於聯合報，民國 88 年 5 月 3 日，版 4。

二、兩岸間的民族認同

在討論「民族認同」以前，自然需對「民族」作一簡單的界定。一般的定義均不脫血緣、語言、文化、宗教、風俗習慣等客觀性的描述。米勒（David Miller）則從認知面來為民族作一界定。他認為構成一個民族必須有五個要件，而「民族認同」也在這五點上形成：（一）民族的成員必須視其他的成員為同胞（compatriots），具有共同生活信念，願意生活在一起的一群人。（二）具有一種歷史連續性（historical continuity）的認同，彼此不僅有過去，也有未來。（三）是一種能發生主動行為的認同（an active identity），表現在共同的決定、共同的行動，以及共同的成就。（四）民族要有自己的家園（homeland），即一群人生活定居在某塊固定的土地上。（五）民族認同表徵著成員有著共同的「公眾文化」（public culture）。「公眾文化」可以解釋為人群對於彼此如何生活在一起的相互了解與認識，例如包括對民主法治、社會基本運作價值、宗教信仰的接受等等。¹⁰這樣以「具有共同生活信念、相同的歷史認知、共同的行為、共有的家園、共同的公眾文化」的界定排除了只是以民族血緣、語言、文化、宗教、風俗習慣等客觀因素來評定不同民族認同間的界限。

米勒上述所稱的五種界定民族認同的觀點，包涵面非常廣，幾乎已經包括了「國家認同」、「民族認同」及「制度認同」等三個範疇。米勒所描述的「民族認同」基本上已經可以算是一種非法政學者所稱的「國家認同」。其中第三、四、五點幾乎已是「國家認同」的思考，而第五點又可視為「制度認同」的範疇。因此米勒所提出「民族認同」五條件對我們有所啟發的，將是在傳統所稱的血緣、語言、文化、宗教、風俗習慣等條件外，又增加了「共同生活信念、分享價值」與「歷史連續性認同」兩項，而這兩項對於討論分裂國家的民族認同應該有些參考價值。

在一九八七年台灣開放兩岸探親前，兩岸之間對「民族認同」仍是停留在對「民族歸屬性」的認同，認為兩岸是同文同種，同是中華民族的炎黃子孫，因而中華民族的再統一也就成了對歷史的一種責任。但是在兩岸互動日益頻繁後，兩岸的民間發現，彼此在「信念價值」與「歷史的連續性」上有著不算短的距離。台灣人民四百年來獨特的歷史經驗與大陸中原有著相當的歧異，而四十年來意識形態的不同發展，也使得彼此間的感覺並不是完全的熟悉。這時候的台灣有著兩種不同的複雜認同感。一方面覺得兩岸應該是有著共同的民族認同，但另一方面又覺得彼此在最近的四十年並沒有相同的歷史回憶與經驗。這時候台灣人民對中華民族的民族認同其實是不確定的，而它的發展也將因此充滿著變數。這種民族的認同容易受到客觀環境的影響，如果環境有利於往共同的民族認同方面靠攏，它也很容易靠攏；但是如果有力介入，使台灣與大陸在民族認同上產生歧異，台灣的文化土壤內也絕對有這個條件。也因此，「民族認同」成為三種認同中最具有可變性的一項認同。

在蔣介石至蔣經國總統時期，對中華民族的認同自然不需要再多著墨。值得討論的是李登輝總統時期，台灣民間社會對「民族認同」的轉變。

¹⁰ 註⑩ David Miller, *On Nationali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pp. 2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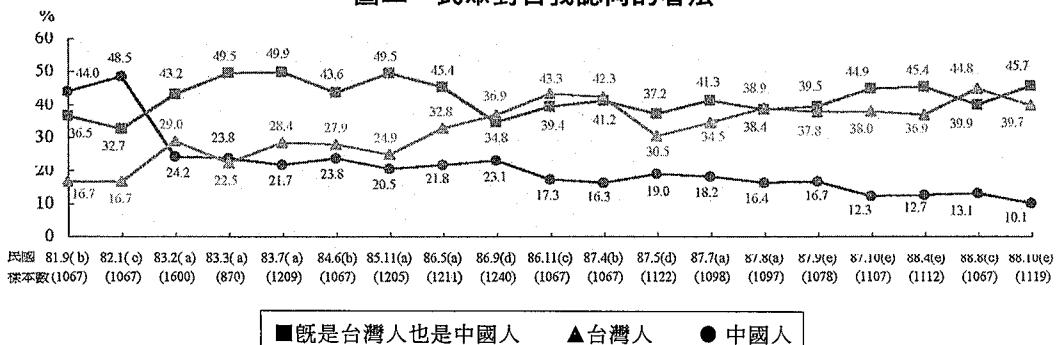
一九九一年的《國統綱領》中，開宗明義的第一句話即稱：「中國的統一，在謀求國家的富強與民族長遠的發展，也是海內外中國人共同的願望。」表述出對「民族統一」的高度認同與期許。^⑪

台灣在一九九三年以前，對整個中國而言，基本上，仍是強調對民族主義的認同。但是從一九九四年以後有了些改變。一九九四年公布的《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雖然仍維持對「民族認同」的表述，認為「中國的統一在謀求國家的富強與民族長遠的發展，也是海內外中國人共同的願望」。^⑫但是在表述的重要性方面，從使用的篇幅來看，「民族認同」只有短短幾句，其重要性卻遠不如對「制度認同」的著墨。

台灣內部政治發展與中共的外部因素紛紛在一九九三～九四年間湧入了「民族認同」這個議題，使得台灣對兩岸共同的「民族認同」發生了變化。這些因素包括一九九三年五月台北發表《參與聯合國說帖》，一改其以往的立場積極尋求進入聯合國，中共相對地對台灣採取強硬的杯葛態度；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陸千島湖事件，李登輝總統所稱，中共「殘害我們的同胞」的看法使得台灣對大陸不滿的情緒在毫無節制下加速渲洩^⑬、四月三十日李登輝總統接受訪問談到「生為台灣人的悲哀」，這是李總統在心情輕鬆下毫不保留的表達對中華民族的疏離感，對台灣社會是有著影響。同年年底的台北市長大選，表面上是所謂的「保衛中華民國」的訴求，但其本質何嘗不是對「台灣分離主義」、「民族認同斷裂」的一種惶恐。

從圖二歷次的民意調查中，可以看到台灣對兩岸的「民族認同」的最大轉折點是在一九九四年間。從此以後，台灣人民對「民族認同」已沒有再回到一九九四年前的水準。

圖二 民眾對自我認同的看法



說明：調查單位、方法，資料來源及製圖同圖一。

註⑪ 張亞中在《兩岸主權論》一書中分析，《國統綱領》或許將其看成「後蔣經國時期」的大陸政策似乎較為合宜，嚴格而言，應該自 1993 年起才算是真正由李登輝總統主導的大陸政策，進入「李登輝時期」。張亞中，兩岸主權論（台北，生智，民國 87 年），頁 84~85。

註⑫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頁 33。

註⑬ 千島湖事件，24 名台灣觀光客與 8 名大陸人員遭搶匪殺害，李總統指出中共「殘害我們的同胞」，中央日報，民國 83 年 4 月 10 日，版 1；行政院長連戰指中共「草菅人命」，中央日報，民國 83 年 4 月 8 日，版 1；蘇貞昌說，統一成為殘害台灣同胞的一個利器，中國時報，民國 83 年 4 月 11 日，版 2；洪奇昌建議抱有統一幻想的人把夢放棄，觀察 5（民國 83 年 4 月 25 日～5 月 9 日），頁 12~14。

民意調查顯示，在一九九三年一月時，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的仍佔48.5%，既是中國人又是台灣人的佔32.7%，認同自己只是台灣人的僅有16.7%。但是從一九九四年二月的民意調查開始，認同自己是中國人的逐漸下滑，從該月的24.2%到一九九八年十月只剩下12.3%，這顯示，台灣人民雖仍保有對中國人的認同，但基本上可以認為是已經開始拆裂。

在另一方面，對台灣人的單一認同，卻從一九九三年一月的16.7%，逐步爬升到一九九八年十月的38.0%左右。其間最高者曾達到41.2%（一九九八年四月）。這表示，台灣的主體認同在這近六年間已有很大的改變。

如果將一九八三年一月與一九九八年十月的民意調查來做個比較，單一認同中國人者，降了36.2%，而單一認同台灣人者，則提升了21.3%。對「台灣人」及「中國人」作複式認同者，則從32.7%提升到44.9%，增加了12.2%，雖然沒有明確的數據顯示，這些增加者是從原有的那一方認同轉過來的，但是，如果就整體來評估，應該絕大多數是由原有對「中國人」單一認同者轉移過來的。這些趨勢顯示，對「中國人」作單一認同者應該不會再有突破性的進展，而未來將是對兩岸人民的「重疊認同」與對台灣「單一認同」的拉扯。

上述台灣民衆在「民族認同」上態度的轉變，正是在對於「共同信念、分享價值」與「歷史的連續性」上與中國大陸有著歧異的看法，而這個歧異並沒有被有效地跨越，反而在其他因素的主導下，變得越行越遠。

在台灣的政治生態上，「水平式重疊民族認同」未來將會面臨兩種不同的挑戰。首先是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台北市長選舉中開始成形的「新台灣人」認同。^⑭這個認同的概念基本上是為鞏固台灣人民在「閩南、客家、外省、原住民」四大族群為目的的主張。在另一方面等於是為鞏固「我群」而尋求一新的概念，而這個「我群」的強調，其實也等於間接地拉開與大陸「他群」的距離。

其次是來自於傳統的台灣民族主義。吳乃德認為，「台灣民族主義的主要任務之一主要是脫離中國，至少脫離中國的民族主義。」^⑮從民意調查來看，台灣民族主義雖然在一九四七年的「二二八事件」後即已開始，但是一直到一九九三年一月還只有16.7%而已，但是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不到五年的時間，就已達到43.3%，很明顯的這主要是受到領導者的主觀引導民意與中共不當反應的刺激所致，反對黨長期的努力在其中所發揮的影響力其實並不顯著。未來這個數據會否再升高，將會仍然取決未來台灣領導階層與中共的反應。另外，「台灣民族主義」者在現有的基礎上如果繼續不斷的進行政治動員，也有可能會再增高現有的比率。

可預期，「新台灣人」與「台灣民族主義」兩種訴求將會持續的發酵，因此，如果沒有兩岸的共同努力，兩岸間已經拆裂的「水平性重疊民族認同」將有可能變得更

^⑭ 註⑭ 最早遠見雜誌已開始提出「新台灣人」的觀念，宋楚瑜在省長選舉時，已提出此一看法，但是並沒有形成重要概念，一直到民國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台北市市長選舉，李登輝總統以這個口號呼籲台灣應不分族群後，成為一個重要的意涵。一九九九年四月馬英九市長成立「新台灣人基金會」。

^⑮ 註⑮ 吳乃德，「搜尋台灣民族主義的意識形態基礎」，台灣政治學刊，民國85年7月，頁36。

難重合。

至於中共方面，對於兩岸應有共同的「民族認同」這一點是絕對堅持的，並且以此作為兩岸互動的最高原則。從早期一九七九年中共人大的《告台灣同胞書》，在另一方面，中共自一九七九年的《告台灣同胞書》、一九八一年的《葉九條》^⑯、一九八三年鄧小平對「一國兩制」的詮釋、一九九三年公布的《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到一九九五年江澤民的春節八點談話（即俗稱之《江八點》），都是在向台灣做民族主義的訴求，認為「促進中華民族的全面振興，仍然是所有中國人的神聖使命和崇高目標」。在民族主義的原則下，《江八點》中雖然表示「中國人不打中國人」，但也表示「武力是針對外國勢力干涉中國統一和搞『台灣獨立』的圖謀的」。《江八點》的最後一段也是以民族主義為號召：「我們呼籲所有中國人團結起來，高舉愛國主義的偉大旗幟，堅持統一，反對分裂，全力推動兩岸關係的發展，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中華民族現代發展進程中這光輝燦爛的一天，一定會到來」。

台灣民眾到目前為止，仍保有對兩岸「水平性重疊民族認同」。如表二在歷次民意調查中，認為自己是「中國人」及「是中國人也是台灣人」的比率仍有 56% 以上。但是中國大陸的「民族認同」是單一對「中國」的「民族認同」。台灣在面對「民族認同」這個議題時，其實是較之中共為彈性與多元。近年來認為「我是台灣人」的比率已高達 35% 以上，也反映出兩岸在「民族認同」方面的差距已逐年在增加。如果這個比率再持續增加，將會觸及到中共最敏感的「民族主義」部分，這將會使得中共陷入對台灣更為猜忌的情境。中共的困境在於，如果以強制的手段對抗台灣，台灣的本土認同性將會更高，這反而不利於兩岸「水平性重疊民族認同」的擴大。

三、兩岸間的制度認同

在一般國家的認同討論中，制度認同自然包括在國家認同之中，但對分裂中國家的民眾而言，雖然彼此間可以有相同的「民族認同」，但不必然就表示也連帶的須有相同的「制度認同」。

一些自由主義者強調以憲政制度來作為國家認同的基礎。他們認為在自由民主的社會中，一個人只要奉公守法，國家自然會保護他的存在，而不會去要求他去承擔文化的使命，個人在憲政民主的規範下，有擺脫族群、宗教或文化等集體認同的權利。^⑰這些自由主義者的代表人物如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⑱、羅爾斯（John

^⑯ 1981 年 9 月 30 日，中共人大常委葉劍英發表《進一步闡明關於台灣回歸祖國、實現和平統一的方針與對策》，即俗稱的《葉九條》。

^⑰ 江宜樺，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頁 106~113。

^⑱ Jürgen Habermas,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Future of Europe," *Praxis International* (1992) 12, pp. 1~19; Jürgen Habermas, "The European Nation States: Its Achievements and Its Limitations. On the Past and Future of Sovereignty and Citizenship," *Ratio Juris* (1996) 9, pp. 125~137.

Rawls)^⑩、Ronald Dwokin^⑪等。

這些主張者對國家認同的處理基本態度上是強調制度認同，而減低文化認同的作法，它鼓勵一個自由民主體制中的公民多思考一下自己想要認同的國家，是基於對它的經濟社會制度的肯定，而不只是基於對民族或文化的一種認同。從另一方面，憲政民主制度認同的主張者也反對文化認同在國家認同中的積極角色，因為在多元文化的社會中，不可能為社會提供一個共一的依歸，因而能夠為民衆提供共識的，應該只有良善的政治經濟制度。^⑫

哈伯瑪斯在討論國家認同時，雖然對民族國家在歷史上的出現表達其積極與正面的肯定，但是他也認為「民族國家」此一概念在經過二百年後，已將走入盡頭。他認為，「民族國家」嘗試結合「公民」（citizens, Staatsbürger）與「族民」（nationals, Volksgenossen）這兩個原本不相容的概念，前者是鼓勵個體以自由平等身分選擇所欲結合的團體，而後者則是傳承者不可改變的歷史命運。因此，「在民族國家的自我瞭解之中，永遠存在一種衝突；一方面是平等法律共同體所彰顯的普遍主義，另一方則是共同起源、命運所形成的文化共同體所代表的特殊主義」。兩者終須分道揚鑣。^⑬哈伯瑪斯認為要擺脫此一情境的方法，就是建立人民間的「憲政認同」，以基本人權與民主憲政作為國民凝聚向心力的焦點。

從廿世紀末世界大移民潮的產生，可以看出十九世紀以「民族國家」、廿世紀初以「民族自決」為號召的訴求已有著本身解釋上的困境。對一般國家尚且如此，何況處於分裂中國家的民衆更會面臨如此的困境。究竟是「民族發展」重要，還是個人的「民主自由」重要，要堅持「民族統一」還是絕不放棄已有的「憲政民主」制度認同，

註⑩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這本書是羅爾斯在最近十幾年所發表的八篇重要論文經過修改後彙集而成。羅爾斯認為，在一個由自由公民所組成的社會中，由於公民間彼此擁有合理且不相容的宗教、哲學與道德信念，西方的多元社會不容易由單一的價值體系所取代。而在一個民主自由社會中，一個彼此間的「重疊共識」(overlapping consensus)是必要的。而這個共識，也就是「政治上的正義概念」(a political conception)，其內容包括：平等的公民自由、機會、相互尊重、尊重公共理性 (public reason) 等 (pp. 139~141)。亦即維繫一個可以被公開證明合理（或合乎正義）的基本社會結構，乃是該理想社會中所有做為「自由、平等的個人」的公民應試擔負起的目標 (p. 146)。

註⑪ Ronald Dwokin, "Liberal Community," in Shlomo Avineri and Avner de-Shalit, eds., *Communitarianism and Individu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Dowkin 在自由主義的社群建構上強調「倫理自由主義」(ethical liberalism)的同時，也堅持制度因素才是共同體認同的唯一憑藉，他說：「當一國之公民視其所身處的社群具有社群生命，而且承認個人生命的成敗在倫理意義上依附於社群生命的成敗，那麼他們就認同了這個政治社群」(p. 217)。因而，Dowkin 的政治認同概念有法制化的內涵，他將對國家的認同集中在對憲政制度及政府的施政作為。在這一點上，他與哈伯瑪斯及羅爾斯相似，都是不將族群或文化等因素納入國家認同的內涵中。中文可參考，江宜樺，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頁 117~121。

註⑫ 江宜樺，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頁 106~110。

註⑬ Jürgen Habermas,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Future of Europe," p. 5; "The European Nation States: Its Achievements and Its Limitations. On the Past and Future of Sovereignty and Citizenship," p. 131.

是分裂國家普遍須面對的問題，而兩岸正好也面臨著這樣的抉擇。

台灣的民主體制雖然不見得完全合乎哈伯瑪斯所稱的憲政民主，但相較中國大陸，台灣的人民在對自己所擁有的制度則顯得較為肯定。對民主制度的凸顯，最早是在一九五八年，中華民國政府在《中美聯合公報》中表示：

「……鑑及兩國現正履行之條約係屬防禦性質，中華民國政府認為恢復大陸人民之自由乃其神聖使命，並相信此一使命之基礎，建立在中國人民之人心，而達成此一使命之主要途徑，為實行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而非憑藉著武力。」^②

在冷戰期間這種表述只是一種口頭上的宣示，對台灣與中國大陸的內部談不上會有多大的意義。真正可以算作是台灣方面以「制度認同」作為界定兩岸統一的指標應該從一九八一年四月中國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案〉及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二日中國國民黨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中國國民黨現階段大陸政策〉，開始強調台灣堅持三民主義。這也正是中華民國以三民主義的「制度認同」來回應中共《葉九條》「民族認同」的起點。

在《國統綱領》中，主要內涵是強調對民族統一與兩岸對等相待的期許，並且也陳述了對「憲政民主認同」的堅持，但是其文件中所稱的「自由、民主、均富」只是一種互動過程中應有的共識與努力的目標而已。從文件中還可以看出，台灣方面在意與堅持的是，兩岸交往過程中會否危及自身的安全與安定，中共是否會否定台灣的對等實體地位，似乎看不出台灣在兩岸過程中對自身「憲政民主」的太多著墨。

隨著兩岸關係逐漸往較冷淡的方向傾斜，台灣相對地也加重了對「制度認同」的份量與堅持。在「制度認同」方面，一九九四年起再次回溯到中華民國在一九八〇年代的主張，^②以兩岸制度的差異作為兩岸分裂分治的原因與彼此無法統一的關鍵因素。一九九四年的《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中稱：

「中共如不進行政治改革，放棄『四個堅持』，將難切斷長期存在且時鬆時緊的經濟惡性循環規律。未來，大陸內部政治情勢的走向，將影響到台灣地區人民對統一問題的看法。台灣地區歷次民意調查顯示，假使中共能實施自由民主政治，則民眾贊成兩岸屆時可以統一的比率遠高於贊成台灣獨立者；反之，倘中共繼續實施一黨專政，則希望中國統一的民眾比率遽降，而贊成台灣獨立的比率則相對升高。由此可見，大陸地區民主化或專政化的程度，

^② 全文見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Current Documents, 1958*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2), pp. 1184~1185. cited in Hungdah, Chiu, ed., *China and Taiwan Issue*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 1979), Document 15, pp. 237~239.

^② 包括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一日孫運璿先生任行政院長時在對中共《告台灣同胞書》所作的三點呼籲：排除馬列思想，放棄世界革命；廢除共產獨裁，保障民權自由；取消人民公社，發還人民財產；一九八一年四月中國國民黨的「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案」及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二日中國國民黨的「中國國民黨現階段大陸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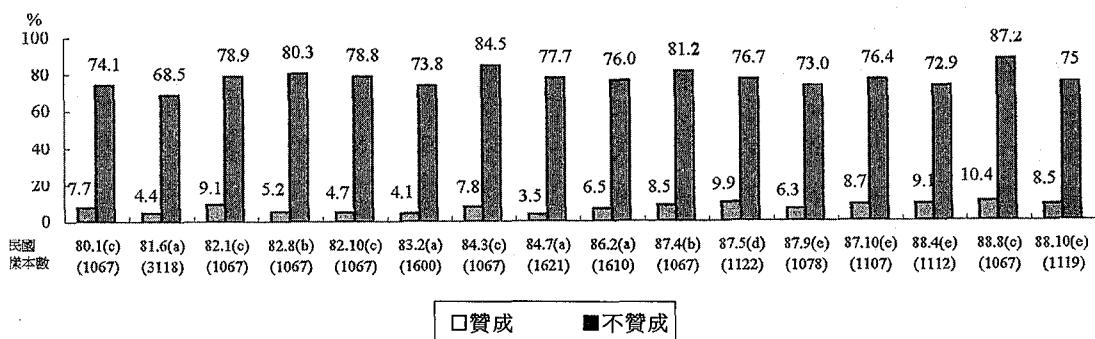
將深切影響台灣地區人民對統一的看法。」^⑤

可以說，從一九九四年起，台灣已將「制度認同」作為一種防禦性的手段，而認為這是兩岸根本的差異與無法建立集體認同的關鍵所在。台灣這種基調，一直延續到一九九八年辜汪會談中，達到最高點。台灣以「民主化」作為區隔與中共的不同，更以「民主認同」作為兩岸邁向統一的必要條件。

中共也充分明瞭到兩岸制度方面的差異，因而在化解「制度認同」對「民族認同」或「國家認同」的障礙時，在一九八三年提出「一國兩制」的主張，同意給予台灣高度的自治權。^⑥中共期盼將「一國兩制」作為對這些所有「認同」問題的回答，也就是中共容許台灣對自己制度的認同，但是台灣也必須服膺於中共所主張的國家與民族認同。

台灣的民衆對於「一國兩制」的反應可以視為對「制度認同」的一項指標。歷年來台灣內部所作的民意調查都有七成以上的民衆並不認同於中共的「一國兩制」，這也可以解釋為對中共現有制度的不認同。（參見圖三）

圖三 民眾對大陸當局提出「一國兩制」模式解決兩岸問題的看法



說明：調查單位、方法，資料來源及製圖同表一。

從「國家認同」、「民族認同」與「制度認同」三個角度來看，兩岸間彼此有關「國家認同」與「制度認同」的「水平性重疊認同」從來就沒有建立過，而其中最關鍵的「民族認同」則在一九九四年開始有了折裂的痕跡。而中華民國對中國的「垂直性重疊國家認同」也在一九九三～一九九四年間被主動地切斷。整體而言，一九九四年以後的兩岸在有關認同方面已經是分離大於重疊。因此，如果我們仍想將統一作為兩岸未來努力的一個目標，如何在重構並重疊彼此的認同，應該是一個必要的工作。對一個分裂國家而言，在重構認同的過程中，要彼此建立水平式的重疊認同在邏輯上是很難成立的，最好的方法是在各自保有原有的認同原則下，新構一個包涵兩岸在內

註⑤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頁34。

註⑥ 1983年6月26日鄧小平談中國大陸與台灣和平統一的設想，載於同年7月30日的人民日報。

的「垂直性的重疊認同」，等到彼此對這個垂直性主體的認同逐漸拉近時，兩岸的統一也就自然水到渠成。

三、重構垂直性認同的選擇

一、機械式的重建認同

機械式的重建認同指的是經由正式的憲政措施，以建構完成一個政治共同體。在兩岸關係上，有兩種主張而歸納於這一類。一個是以成立「聯邦」來解決兩岸問題，另一個則是中共所主張的「一國兩制」。^②

對主張聯邦主義而言，這個共同體一方面使得聯邦政府擁有足夠的政治權力、強制力，以及滿足成員國集體防衛、內在安全和經濟需要的能力；另一方面，也容許各成員的區域差異，維持其個別的認同，並在適當的政策領域內行使自治。^③

對主張「一國兩制」者而言，容許台灣享有高度的自治，但非「完全自治」，台灣可以有自己的軍隊、保留現有的政、經、社體制及享有司法決策權，惟其前提是兩岸建立一個「政治共同體」，亦即共組一個國家。

「聯邦主義」所主張的統合是一種「由上而下」的統合，倡議者認為僅靠政府間組織的功能合作，並不能夠達到統合。如果要使各成員間真正的相互依存，應該建立超國家的憲政體制。^④「一國兩制」也是一種「由上而下」的統合，強調可包容彼此對「制度認同」的歧異，但須有著共同的「國家認同」。

從統合的程序來看，主張以機械方式重建認同者認為政治統合應為優先，因為政治統合可以促進經濟統合，但是經濟統合卻不必然促成政治統合，所以先建構一個超國家的自主中央機構是屬必要。^⑤也有人認為，經由聯邦政府透過控制與妥協的程序，針對各部門與地區的利益，並運用財政權影響成員國行為，可完成經濟統合與社會統合。^⑥「一國兩制」並沒有處理政治統合如何可促進經濟或社會統合的問題，而僅凸顯兩岸政經社會制度的並存性，這顯示「一國兩制」本身是一種「國家認同」的強制性認同設計。

從認同的角度來解釋，主張以機械方式重建認同者認為，應先將創設「國家認同」作為首要目標，在「國家認同」的共識建立後，自然可以透過現有的憲政機制，容易

^{註②} 「機械式的重建認同」也是作者所創用的概念，用以強調以政治力一次強行建構完成人民間的政治認同。

^{註③} Charles Pentland, "Functionalism and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Integration," in A. J. R. Groom & Paul Taylor, eds., *Functionalism: Theory and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 Y.: Crane, Russak & Company, Inc., 1975), p. 12.

^{註④} Reginald J. Harrison, *Europe in Question: Theory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N. Y.: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44~45.

^{註⑤} *Ibid.*, pp. 235~236.

^{註⑥} *Ibid.*, pp. 236~237.

地解決彼此間對「民族認同」與「制度認同」的歧異。

但是，機械式重建認同最大的問題，忽視了會員國間的社會因素差異，以及會員國對於共同在憲政架構解決問題的信任度。這些現象不只發生在一些戰後共組聯邦而失敗的國家中，例如，羅德西亞與尼亞薩蘭（Nyasaland）、英屬西印度群島（The British West Indies）、馬來西亞^②、馬里（Mali）^③以及阿拉伯共和聯邦（United Arab Republic, 由敘利亞及埃及組成）等均是失敗的例子。即便像前蘇聯與南斯拉夫等聯邦國家，在冷戰後也經不起經濟與族群的騷動而告瓦解。而一些成功的聯邦國家，如德國、美國或瑞士等，其實都是已經經過相當長的邦聯時間，或彼此已對「制度」認同有相當高的共識。不顧及政治、經濟、社會條件方式的機械式統合，其壽命多不會長，更不幸的，反而有可能引發內部的衝突。

晚期的聯邦主義者已充分了解到，廣泛共同意識的重要。這個廣泛的共識還不止在政、經、社三方面，還包括對環境威脅的認知。若缺乏廣泛共同意識與認同，聯邦制度是很難運作的。例如在歐洲統合過程中，在戰後初期，為了因應蘇聯的西向擴張、美國經濟、政治獨強的刺激，歐洲國家內建立歐洲聯邦的呼聲很高。但是到了一九五三年史達林死後，蘇聯在歐洲的威脅已經降低，馬歇爾計畫也已經使得歐洲的經濟快速復甦，甚至超過了戰前的水準，這使得西歐成立「聯邦」的意願減弱，終至一九五四年法國國會拒絕了法國政府先前發起的「歐洲防禦共同體」（European Defense Community）。即使在歷經四十年的努力後，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簽署的《馬斯特里赫特條約》[Treaty of Maastricht，正名為《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f European Union）]中仍然未能接受使用「聯邦」一字。

聯邦的建立與運作都是如此的需要許多先前條件，更何況是較聯邦制度更為簡化的「一國兩制」，如果要「一國兩制」成功，除非是在面對武力相向下的不得已，否則是需要更多的認同與共識。

基於兩岸目前在國家、民族與制度方面的認同，都已經有著折裂與斷裂的情形，因此冒然地以機械式的方式強迫建構對新國家的認同，是很難為台灣人民接受的，這也是為什麼台灣民眾對「一國兩制」有七成以上的比率不表贊同的根本原因。也因此，冒然地以「聯邦」或「一國兩制」方式建構新的認同，並不是理想的選擇。

二、功能式的重建認同

功能式的重建認同指的是經由功能性的合作，以逐漸增加彼此的了解，而增加相互間的認同。它與機械式建構認同途徑不同的是，它認為垂直性重疊認同的另一個主體（統一後的中國）會隨著功能性的合作而自然出現，原有的主體（如兩岸）會自動地消失。中華民國政府為兩岸未來所設計的藍圖《國統綱領》，以近程、中程、遠程

^{註②} 馬來西亞聯邦於1963年成立，新加坡於1965年退出馬來西亞聯邦。

^{註③} 馬里共和國為非洲西部撒哈拉沙漠南緣的內陸國。1948年併入法屬西非洲。1956年成為法蘭西聯邦的半自治共和國，稱蘇丹共和國。1959年與塞內加爾結成馬里聯邦。只維持五個月，於同年9月22日宣布獨立，為馬里共和國。

三個階段對邁向統一的描繪正是反映出功能主義的實踐路徑與理念。

功能主義在理論上有兩個重要觀點：一是強調「互賴」會自動擴張的邏輯性；另一是人民對國家的忠誠態度會改變。^⑩

在第一點方面，功能主義大師梅傳尼（David Mitrany）以「分枝說」（doctrine of ramification）來強調功能合作的擴張性，也就是某一部門的功能合作會有助於其他部門的合作。^⑪亦即一個部門的合作是另一個部門合作的結果，又是另一個部門合作的動因。當幾個國家建立共同市場後，就會產生一種壓力與要求，推動他們在價格、投資、保險、稅收、工資、銀行以及貨幣政策等方面進行合作。最後這些功能部門的合作將會形成一種功能性的互賴網，逐漸侵蝕到政治部門，使得民族國家的獨立行動能力降低，甚而最後會吞噬政治領域。因此，開展功能性合作能夠改變國際動向，增進世界和平。

第二點有關人民對國家認同態度的改變方面，功能主義者基本上不認為國家可以為世界帶來和平，以及為人民帶來福利。民族國家固然曾經取代了家庭，提供人民某些福利，但是國家有時也為了追求國家威望或顧及國家的基本利益，如國家安全，而犧牲公共福利。相反的，某些跨國間組織或超國家組織，由於不受狹隘的國界限制，反而較能為人民謀福利。所以國家應該讓位給滿足社會與經濟迫切需要而成立的國際功能機構，正如同以前家庭會讓位給國家一樣。^⑫而當人民覺得從功能性的機構中可以得到他們從民族國家所不能得到的需要時，他們即會將原來對國家的忠誠轉移到對功能性組織的效忠，^⑬如此將有利於國際統合。

國統綱領在近程階段所描繪的「以交流促進了解，以互惠化解敵意」到中程階段「開放兩岸直接通郵、通航、通商…」基本上就是功能主義的一種實踐。而最後進入遠程階段「協商統一」更是將彼此對現有國家的忠誠轉移到一個新的主體，也就是統一後的新國家。

以功能主義方式建構新的認同，本身也有其理論的困境。有人認為互賴的體系並無法降低國家間的爭端，功能性的統合反而有可能使兩國間的議題政治化。例如，目前政府間爭議的焦點多已轉移到功能性的議題上，像是國際經濟體系中的一些問題，而不再侷限於有關領土或主權等傳統的議題。但是在這些功能性問題上，功能性的統合組織體系並不能比在國家體系內更有效的解決。^⑭再則，戰爭的原因很多，單憑功能組織或功能合作，並不足以消弭戰爭。功能合作固然會強化不同成員國的共同利益，

^{註⑩} P. Taylor, "Functionalism: The Approach of David Mitrany," in A. J. R. Groom & Paul Taylors eds., *Frameworks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London: Pinter, 1990), p. 133.

^{註⑪} David Mitrany, *A Working Peace System: An Argument for the Functional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1966), p. 97.

^{註⑫} A. J. R. Groom & Paul Taylors, eds., *Functionalism: Theory and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Y.: Crane Russak & Company, Inc. 1975), p. 4.

^{註⑬} James E. Dougherty & Robert L. Pfaltzgraff, Jr.,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 Y.: Harper & Row Publishers, 2nd edition, 1981), p. 419.

^{註⑭} P. Taylor, "Functionalism: The Approach of David Mitrany" , *op. cit.*, p.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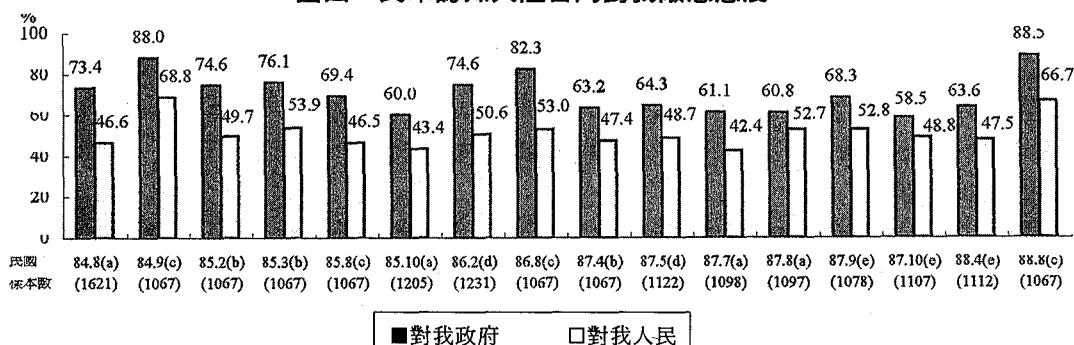
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但是在過程中也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緊張情勢有可能發生，反而引起戰爭。^⑩

這一點在兩岸關係上也顯得格外明顯。兩岸之間的善意並沒有因為兩岸的互動頻繁增加，反而是在互動過程中發現了對方的歧異遠大於彼此的共通點，雙方的爭執也因為互動增加而增加，彼此間的敵意也沒有經由互動而消解。從表四歷次的民意調查顯示，六成以上大多數的民衆仍然認為中共當局對我政府充滿敵意，也有五成左右認為大陸當局對我人民是有敵意的。

其次，對有關對國家忠誠態度可以轉移看法的批評在於，要從技術層面的功能合作達到轉移人類效忠對象的目的，實在是很困難，^⑪而目前並沒有任何實證可以支持「國際機構有能力取代國家成為效忠的對象」。^⑫一九九二年六月二日丹麥公民投票反對批准《馬斯垂克條約》，以及與英國人民在對歐盟推動單一貨幣時的不同意見，可以看出忠誠的轉移並不容易，亦非當然。換言之，這個垂直性的主體並不是當然可以隨著功能的合作而自動建立。

從兩岸的交流也可以清楚的看出，台灣民衆對於國家的認知與忠誠並沒有消退。台灣內部的「台灣共和國」思潮也沒有因兩岸交流而消失，對「中華民國」的國家認同反而成為與大陸交往後台灣朝野的一個共識，其目的就是在表彰對自己國家的認同，以及與中共的區隔。

圖四 民眾認知大陸當局對我敵意態度



說明：調查單位、方法，資料來源及製圖同表一。

三、歐盟統合式的重建認同

在學術上，通常將「聯邦主義」與「功能主義」均納入「統合」的理論思考，但是在區別上「聯邦主義」基本上是屬於「統一」範疇，屬於從政治走向統合，而「功

註⑩ 林碧炤，「歐洲整合：理論與爭議」，中山社會科學譯粹，第2卷，第2期（高雄，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民國76年4月，頁116。

註⑪ 林碧炤，同上文。

註⑫ P. Taylor, "Functionalism: The Approach of David Mitrany", *op. cit.*, p. 133.

能主義」則仍停留在「互動、合作」方面的思考，屬於從經濟與技術面達成統合。由上所述，這兩種用在兩岸關係時都有其應用上的困境，而兼顧政治與經濟面的統合思維，應該可以作為較理想的參考，而其代表正是到目前為止尚稱成功的歐洲共同體，通常我們以新功能主義來解釋歐洲的統合。^⑫

歐洲人在廿世紀經歷了兩次世界大戰的災難。戰後的一片廢墟，使得他們決定要攜手共創家園。但是更深刻的體悟卻是，不能再讓歐洲的土地上發生戰爭，歐洲統合就是在這個思維下開啟。前者需要借助於共同發展經濟，後者則需仰賴創造他們新的「垂直性重疊認同」。

在人類的發展史來說，建立新的「垂直性認同」較共同發展經濟更為困難，但是前者絕對是後者能夠成功與持久的先決條件，歐洲的統合也正是順著這個足跡前進。

一九五〇年代起，歐洲分別成立了煤鋼、原子能與經濟共同體。這一切都是為了經濟合作，但另一方面也是「垂直性認同」的開始建立。共同體的建立，代表歐洲人對歷史的徹底反省，等於在向所有的歐洲人宣告：歐洲人雖然仍舊可以擁有自己的國族主義，但是更應該建立一個新的跨國性區域認同，也就是對歐洲整體的認同，一種不只是歷史或文化，而是一種有政治義涵的認同。

在政治上，建立「垂直性認同」最快捷的方式就是建立共同的憲政機制，但是在不斷的反覆思辨與各國的角力後，以法國為代表的一方認為，絕對不可以放棄國家認同的前提下，建構單一的歐洲認同，他們希望歐洲共同體只是他們「祖國的歐洲」，而不是「歐洲的祖國」，他們雖然贊同建立對歐洲的認同，但是不願意消除對自己國家的認同。

歐洲共同體為了創建新的認同主體，除了設有常設的運作機構，如執委會、歐洲議會、部長理事會、歐洲法院等等。在功能的範圍上也包括共同的農業政策、商業政策、區域政策等等。歐體也創造了「共同市場」、「經濟暨貨幣聯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歐元」等非僅是合作性，而有強制性的一些政治功能性機構。這些組織、功能機構的存在，使得歐洲的「垂直性重疊認同」可以逐步地開始累積與推展。^⑬

在衆多有助於建構「垂直性重疊認同」中，最值得一提，也可以作為代表的自然就是共同貨幣的使用。貨幣統合往往被看成是經濟統合的最終手段。使用相同的單一貨幣表示經濟統合已經邁入了最後的階段。剩下的已經不再是方向或速度問題，而是共同體內部的經濟與金融的協調問題。這類似於一個聯邦國內各邦或許會對整體的經濟與金融政策的看法不同，但並不妨礙大家對「共同主體」存在的肯定。

從政治社會學的觀點來看，經濟統合與貨幣統合的差異是有距離的。前者只是屬於區域內集體認同的「建立期」，而後者可以看成是認同的「鞏固期」。沒有貨幣統合的完成，「重疊認同」不能算是已經完全建立。

註⑫ 有關歐洲聯盟的統合經驗，可參考，張亞中，歐洲統合：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的互動（台北：揚智，民國 87 年）。

註⑬ 有關這一段所述「機構與認同」的關聯部分，礙於本文的篇幅，將另專文處理。

從一九七〇年代開始，歐洲共同體就開始為貨幣統合而努力。而今，從一九九九年起，歐元開始發行，二〇〇二年各國的國家紙鈔與硬幣將不再為法定貨幣。其間只經歷了三十年的光景，就完成了歐洲歷史上的最偉大嘗試。當代表各國文化、歷史、榮耀的貨幣逐漸在市場消失而成為各人的收藏品時，它將徹底改變歐洲的風貌，影響到後代對歐洲的看法。雖然它不見得會影響到人民對自己國家的認同，但是一定會增加對歐洲整體一家的「重疊認同」。

除了希臘因為經濟條件不符合被歐盟排斥在歐元之外，英國、瑞典與丹麥目前並沒有加入，對於是否在二〇〇二年加入，都還在猶豫。英國傳統上一直自視於歐洲大陸之外，戰後本來一直醉心於自由貿易區的建立，後來在經濟的壓力下，才勉強加入了歐體，但是由於對於自己主權的堅持，因而一直不能完全接受「歐盟高於英國」的看法；丹麥傳統對歐洲統合的質疑；瑞典戰後的長期中立，以及地處波羅的海的地緣關係；都使得他們與歐洲大陸有著心理的距離。這三個國家暫時沒有選擇加入歐元，一方面是他們在等著看使用歐元後的歐盟表現如何，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他們是否願意放棄代表自己國家精神與象徵認同的貨幣。換言之，這三國國家在國家認同上仍然重於對歐盟的整體認同。

歐洲統合在發展的過程中，一直是個超國家主義與政府間主義的互動，簡單地說，也是「超國家重疊認同的建立」與「國家認同的維護」的拉扯。歐洲統合的建構者從戰後對超國家的極度熱情，經過四十年，在《馬斯垂克條約》終於回復到對「國家認同」以及對「地方認同」的再肯定。雖然歐元的發行，代表超國家集體認同的建立，但是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運作方式，仍代表對各國國家的尊重，而歐盟「區域政策」與具聯邦精神的「輔助性原則」更是對國家與地方認同的雙重維護。

四十多年來，歐洲統合的設計者終於明瞭到，一個能夠維持和平、尊重個體的真正理想歐洲，絕對不是一個只有超國家重疊認同的歐洲，而應該是顧及到各個國家不同傳統、文化與社會結構的歐洲。因此，歐洲統合的設計者的政策是在創建一個包含「歐洲」、「國家」與「地方」三者認同並存的共同體組織。

歐洲聯盟可以稱得上是人類廿世紀最偉大與最成功的設計。它不是傳統的大一統觀念設計，而是一種「分中有合、合中有分」的政治規畫。最可貴的是它創造了歐洲人包括「歐洲、國家、地方」的多重認同。因而歐洲聯盟的成功經驗與思維邏輯是值得兩岸中國人來共同思考的。④

肆、歐盟統合模式中多重認同建立的實踐

一、多重認同的解釋

隨著歐洲共同體的成立，歐洲人民面臨著三種不同的認同：分別是對歐洲共同體、

註④ 有關歐盟實際運作面的經驗對兩岸可有的參考部分，礙於本文的篇幅，將另專文處理。

國家與地方的認同。就理論上而言，這三種不同的認同可藉以下八種不同方式存在。（參見表一）

表一 對歐體、國家、地方三種認同的可能組合與解釋

	歐洲共同體	國家	地方	解	釋
一	+	+	+	三個認同主體重疊，表示對共同體、國家、地區都有歸屬意識與認同感。	
二	+	+	-	多發生在中央集權體制的小國在參與統合後	
三	+	-	+	國家認同逐漸轉移至對歐體的認同	
四	-	+	+	傳統的聯邦國家可能有的複式認同	
五	+	-	-	傳統的歐洲主義和世界主義者	
六	-	+	-	傳統的民族國家模式	
七	-	-	+	傳統的主張獨立和地區主義者	
八	-	-	-	歐體中的「旁觀者」，他們是無歸屬的人群，例如外籍勞工或吉普賽人。	

符號所代表的意義：「+」表示有歸屬性與「認同」性。「-」則表示欠缺歸屬性與認同性。

以上為作者自行製表、解釋。

第一種類型則表示歐洲共同體努力的目標。第四、五、六、七是早期的四種不同模式，它們之間彼此互相排斥。第二、三種類型則是歐洲統合過程中可能發生的變體。

最能代表類型一「+++」的是比利時。比利時由於國內語言民族的歧異，是一個以政治學上著名的「協和式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維繫著國家的運作及人民對國家之認同的國家。^④比利時全境依使用語言不同可分為三大族群區，分別是南部法語區（瓦隆人）、北部荷語區（法蘭德斯人）及首都布魯塞爾雙語區。在比利時積極地參與歐體，歐洲統合後，比利時人民基本上共有著三種不同的認同，即對自己所屬的語言地區、對自己的國家，以及對歐洲一同共建家園的認同。

但是由於對歐盟的融入過深，而且越來越多的國家的角色與功能為歐盟所取代，有可能使得比利時在國家層級的認同減弱，而使得比利時所屬的是第三種類型「+-+」。例如，比利時在一九九三年改為聯邦制，授予三區更大的自治權，換言之，這等於是相對的減弱了原有的中央政府的職權。

其他如德國等聯邦的國家，原有對「國家」與「地方」的雙重認同度即頗高，在參與歐洲統合後，對「歐體」的認同逐漸增加，成為擁有「歐體、國家、地方」的三層「垂直性重疊認同」，屬於「+++」的類型。

歐洲早期的聯邦主義者，希望歐洲的未來是成為類型三「+-+」，也就是希望對國家的認同轉移到對整個「歐洲合衆國」的認同，而使得傳統民族國家的角色與功

註④ Arend Lijhart,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World Politics* (January, 1969), pp. 207~225.

能減弱。

功能主義者的目標也是類型三「+ - +」及類型五「+ - -」，只是他們主張不宜以機械式的憲政主義來建構超國家的認同或瓦解對自己民族國家的認同，而認為且以功能性的合作，讓人民對國家的忠誠逐漸減弱，而自動地達到超國家的認同。

作為一個聯邦國家的瑞士，一直堅持不參加歐洲統合，它的認同表現應該可歸納於類型四「- + +」。

類型六「- + -」民族國家的模式，也就是對自我國家的認同並沒有在統合過程中完全消失，特別如英國、丹麥在《馬斯垂克條約》批准過程與歐洲貨幣統合時表現得對國家主權非常堅持。在另一方面，由於歐洲統合的成功，也有國家對歐盟持更支持的態度，例如荷蘭、比利時、盧森堡三個國家的情形即是如此，他們對歐洲統合的支持態度積極，反而大過他們對地方的認同，即正趨向於類型二「+ + -」。

英國的威爾斯和蘇格蘭兩個地區在一九七〇年代有著強烈的地方意識及對英國的認同疏離，屬「- - +」類，但在一九七三年英國加入歐洲共同體後，歐體的政策卻因而滲入了蘇格蘭。早期英國重英格蘭輕蘇格蘭的情形，在經過歐體的「區域政策」後得到改善。其實不只是蘇格蘭，其他的周邊地區，如義大利的南部和愛爾蘭的落後地區都同時受到歐體的照顧。歐體成功的區域政策，使得蘇格蘭的輿論往歐體靠攏，使得蘇格蘭與英國及歐體的關係，有著「+ - +」的認同關係。北愛爾蘭也是「+ - +」認同取向的範例。

但是，無論是聯邦主義或是功能主義的政治訴求，在實際的運作上要達到消滅對國家的認同是談何容易的事，我們從整個歐洲統合的經驗來看，其實並不是要完全消除個人對國家的忠誠與認同，而是複式建構一個新的超國家歐洲認同。

整個歐洲統合的建構過程，在認同意義的角度來說，就是建構一個能為大家接受的「垂直性重疊認同」，在這個意義上，它並不會刻意地消除成員對「國家」與「地方」的認同，反而是肯定國家與地方認同的重要性。

在英國已高度地融入歐體內，不會對蘇格蘭或愛爾蘭的分離主義擔心，而更放心地容許該兩區舉行公投，建立自己的議會。但是高度超國家的統合也會使得北愛爾蘭更勇於擺脫英國，因為他們可以在離開英國後還有對歐盟的歸屬感，而不必害怕被國際社會所孤立。

歐洲統合的進行是讓這三種認同之間，不再是相互排斥或零合，而是讓彼此可以相容。歐洲統合的目的絕不是要消滅各國的國家認同或地區認同，而是希望架構一個對整個歐洲的認同。

二、「垂直性重疊認同」建立的成果

本文分別以一九九〇年《馬斯垂克條約》通過前，一九九六年歐盟第三次擴大後及一九九八年十～十一月「歐元」即將實施前三個階段來看歐盟的人民如何看待他們

註④ 原文為：People may feel different degrees of attachment to their town or village, to their region, to their country, to the EC or to the Europe as a whole. Please tell me how attached you feel to ...?

的認同：

一九九〇年的民意調查在被問道「人們對於自己城鎮、地區、國家、歐體、整個歐洲有不同的依附感，請告訴我你對於…的依附感（attachment）為何」^⑥時，歐體十二國民衆的反映如表二：

表二 1990 年歐體十二國民眾對城鎮、地區、國家、歐體與歐洲的依附感

（單位：%）

對城鎮的依附感													
	B	DK	D	GR	E	F	IRL	I	L	NL	P	UK	EC12
+	82	84	89	93	93	81	89	88	81	64	94	80	85
-	15	13	11	7	6	18	9	11	16	35	5	20	14
對地區的依附感													
	B	DK	D	GR	E	F	IRL	I	L	NL	P	UK	EC12
+	81	92	93	97	94	81	89	86	80	73	91	87	87
-	16	5	4	3	5	9	8	10	8	24	5	13	9
對國家的依附感													
	B	DK	D	GR	E	F	IRL	I	L	NL	P	UK	EC12
+	74	98	87	97	89	90	95	89	92	81	94	89	88
-	24	2	11	3	9	8	4	10	6	18	4	10	10
對歐體 12 國的依附感													
	B	DK	D	GR	E	F	IRL	I	L	NL	P	UK	EC12
+	47	42	44	49	58	54	36	61	55	28	47	35	48
-	47	55	52	47	36	38	61	40	38	69	47	62	46
對整個歐洲的依附感													
	B	DK	D	GR	E	F	IRL	I	L	NL	P	UK	EC12
+	47	61	46	52	52	50	34	59	52	31	41	37	46
-	47	37	47	45	41	40	60	40	40	66	53	61	46

說明：1. 「+」表示包括「非常有依附感」（very attached）與「普通依附感」（fairly attached）兩種看法的人；「-」表示包括「沒有甚麼依附感」（not very attached）和「毫無依附感」（not at all attached）兩種看法的人。

2. B（比利時）；DK（丹麥）；D（德國）；GR（希臘）；E（西班牙）；F（法國）；IRL（愛爾蘭）；I（義大利）；L（盧森堡）；NL（荷蘭）；P（葡萄牙）；UK（英國）。

資料來源：*Soledad Garcia, European Identity and the Search for Legitimacy* (London: Pinter Publishers, 1993), p. 139, table 8-3.

從上表中可以看出，整個歐體有 88% 的受訪民衆認為他們對國家，87% 對地區，85% 對鄉鎮，48% 對歐體，47% 對整個歐洲有依附感；有 46% 認為他們對於歐體或

整個歐洲並沒有依附感。這顯示他們對歐體之間的認同與國家、地區、鄉鎮之間仍有認同上的差距。

同樣的問題在一九九六年四～七月的民意調查顯示如下表三：

表三 1996年歐盟十五國民眾對城鎮、地區、國家、歐洲的依附感

(單位：%)

對城鎮的依附感																
	A	B	DK	D	GR	E	F	IRL	I	L	NL	P	FIN	S	UK	EU15
+	90	75	86	86	89	89	81	85	86	77	73	78	84	82	79	84
-	10	24	23	14	11	11	18	15	14	22	27	20	16	18	21	16
對地區的依附感																
	A	B	DK	D	GR	E	F	IRL	I	L	NL	P	FIN	S	UK	EU15
+	93	78	88	87	86	91	82	83	85	82	72	79	76	85	81	84
-	7	21	12	13	14	9	17	17	15	18	27	19	23	14	19	15
對國家的依附感																
	A	B	DK	D	GR	E	F	IRL	I	L	NL	P	FIN	S	UK	EU15
+	94	82	99	87	96	89	92	96	93	92	89	88	95	93	89	90
-	5	18	1	13	4	11	7	4	6	8	10	9	5	7	11	9
對歐洲的依附感																
	A	B	DK	D	GR	E	F	IRL	I	L	NL	P	FIN	S	UK	EU15
+	69	67	72	70	42	50	61	50	70	78	67	36	61	58	43	60
-	28	30	27	28	57	46	36	49	28	22	30	56	36	40	54	38

說明：各英文字母所代表的國家除同表二外，另外：A（奧地利）；FIN（芬蘭）；S（瑞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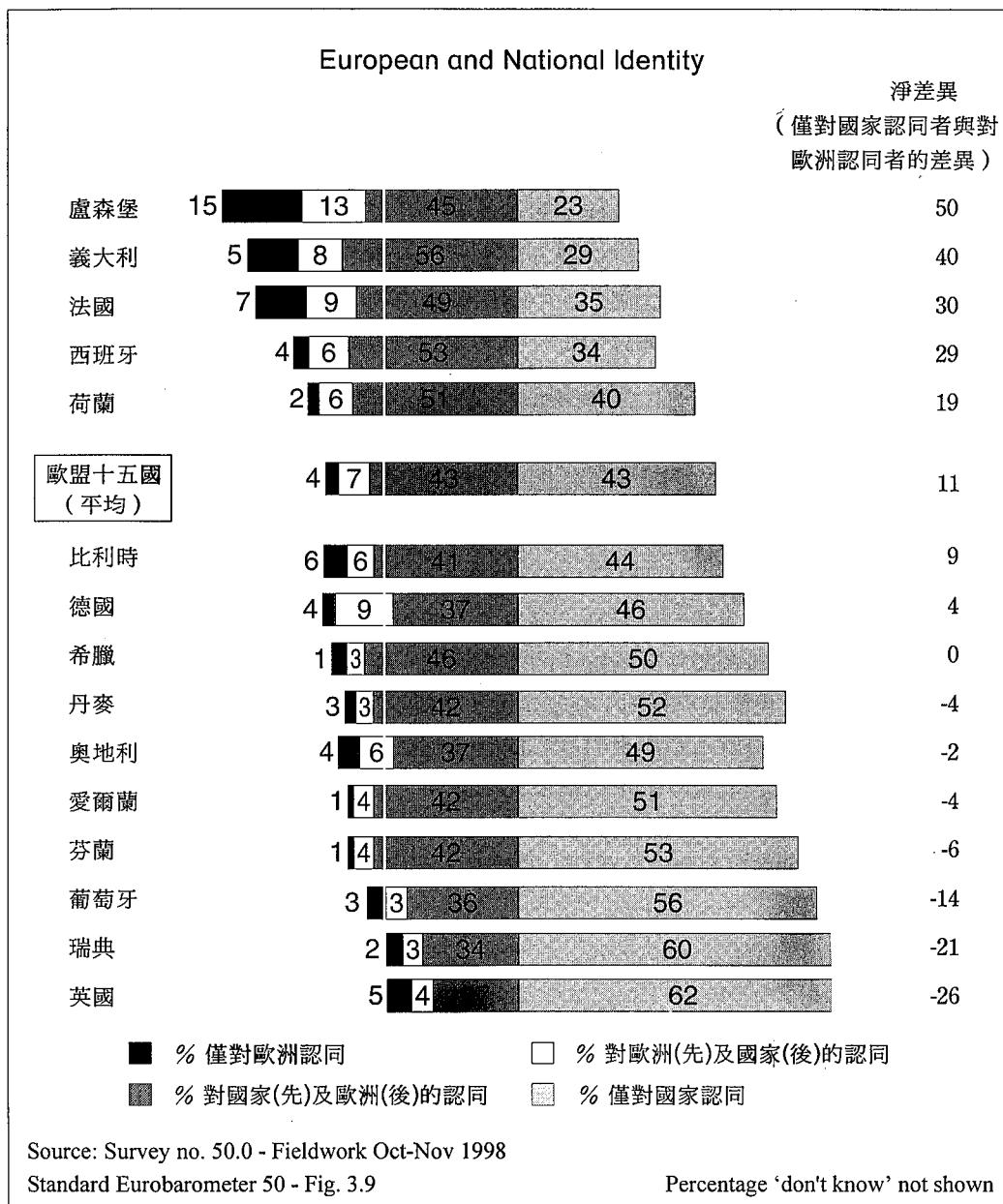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int/en/comm/dg10/infcom/epo/eo/eo9/tables9/tab08.htm>.

從上表中可以看出，整個歐體有90%的受訪民衆認為他們對國家，84%對地區，84%對鄉鎮，60%對整個歐洲有依附感；有38%認為他們對於歐盟或整個歐洲並沒有依附感。其中盧森堡(78%)、丹麥(72%)、德國(70%)、義大利(70%)、奧地利(69%)對歐盟的認同度高，而葡萄牙(36%)、希臘(42%)，英國(43%)則相對較低。但是整體而言，歐盟人民對歐盟的依附感有大約13%的增加，但是在國家認同和區域認同上也並沒有減弱。

上述兩個民意調查並沒有處理認同重疊性的比較問題。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所作的民意調查顯示，平均而言，歐盟十五國對歐盟的認同高於對自己國家的單一認同，有七個國家的人民對歐盟的認同大於對國家的單一認同，如盧森堡(73%)，義大利(69%)，法國(65%)，西班牙(63%)，荷蘭(59%)，比利時(53%)，德國(50%)。在希臘，包括對歐盟認同者與對希臘單一國家認同者各佔50%。在其

他七個國家人民對自己所屬國家的認同佔了大多數，不過在奧地利、丹麥、愛爾蘭及芬蘭等國，其差距非常小。較大差距的是英國（對國家認同佔 62%），瑞典是 60%，葡萄牙 56%。詳如下圖五：

圖五 對歐洲及國家的認同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Eurobarometer, Report Number 50*, Oct.-Nov. 1998, p. 59

從以上三個不同時期的民意調查結果可以看出，在經過長時期的歐洲統合後，這些已有上百年獨立自主的主權國家間已逐漸形成了一種超國家的集體認同，而且這個趨勢一直在往歐盟的認同方面傾斜。這可以做為以「統合」促進「認同」的最好實證型論證。

伍、結論

本文認為，在兩岸間的「國家認同」方面，從一九四九年就從未建立過，而中華民國對一九四九年以前「中國」的「國家認同」則在一九九四年開始斷裂。在兩岸間的「民族認同」方面，最大的折裂點（尚未斷裂）也是在一九九四年開始。在兩岸的「制度認同」方面，兩岸有著極大的鴻溝。

中共的「一國兩制」雖然容許台灣人民保有自己的「制度認同」，但是卻要求台灣人民接受中共主張的「國家認同」。中華民國政府的《國統綱領》、《對一個中國的涵義》、《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等文件，則是從以「民族認同」為重點轉移到以「制度認同」為主軸。

如果兩岸要長久和平相處，創造一個彼此都能接受的「共同願景」，方法絕對不應該是堅持自己的認同觀，或要求對方接受自己的認同觀。而是應該在現有已經逐漸折裂或斷裂的歧異認同基礎上再逐漸建構一個可為雙方接受的「垂直性認同主體」。再經由在這個主體內的合作逐漸加深彼此對這個主體的認同，而這個新的認同也將有助於促進彼此間的「水平式認同」。現今國際間有的一個成功例子即是「歐洲聯盟」。從歐洲統合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垂直式的認同主體」如何成功地建立與鞏固，在政治上，它帶著歐洲各國往政治統合的方向邁進，沒有國家願意脫離這個大家園；在經濟上，它給予人民繁榮與福利；在安全上，它避免了在歐盟的土地上再發生戰爭。

本文的目的是期盼對兩岸未來的發展提出一個新的見解，認為以「歐盟模式」為代表的思考與方向或許較適合兩岸重構彼此的認同，也是未來兩岸互動中可以思考的一個方向。至於整個「歐盟模式」其他方面，如機構的設立、功能統合的範疇、其運作的程序等等是否可為在兩岸未來關係中的借鏡，礙於本文的篇幅，請容另專論申述。

* * *

(收件：88年5月12日，修正：88年7月12日，接受：88年7月23日)



The Identity and Integration of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Reflections on the EU Model

Ya-chung Chang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study the possibility of reconstructing cross-Straits identity based on the EU model. The first section focuses on the issue of identity, in order to see if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already have a disparity in their conceptions of self-identity regarding "state," "nation," and "political system." The second section discusses means for the two sides to rebuild cross-Straits identity. Discussion compares such means as functionalism, federalism, and neo-functionalism. The third section is a positivistic analysis of the EU's achievements in building a new identity during the process of integratio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can draw on the EU's experiences in their respective efforts to build a new identity. The article concludes with a positive outlook regarding the ability of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to draw upon the EU's model of new identity construction.

Keywords : cross-Taiwan Strait relations, EU, EU model, identity, integration

